臺南市 103 年度第 2 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3年10月6日(星期一)下午2點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:顏副市長純左 記錄:朱奕螢

肆、主席致詞(略)

伍、出席人員: (如簽到簿)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請將各區保母系統服務區域標示出來。

決定:(一) 洽悉

(二)解除列管。

有關數據表格,查調方式要統一化,才能比較各區保母系統執行成效。

決定:(一) 洽悉

(二)針對各區保母系統轉介保母人數查調方式未統一,請透過保母系統 聯繫會報討論統一查調方式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(社會局)

決定:(一)洽悉

(二)曹副召集人提醒「居家保母登記制」於103年12月1日起實施,如 只收取奶粉、尿布費用或免費照顧貧困家庭幼兒之托育人員,查訪 時應依個案做瞭解並認定。 三、專案報告(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、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、第三區社區保母系統、 第四區社區保母系統、東東托嬰中心、法王子托嬰中心、慈恩托嬰中 心)

決定: 洽悉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單位:私立銘幼托嬰中心

案由:關於嬰幼兒托育補助制度僅補助至嬰幼兒足2歲止,對於須8歲入學之幼兒家 長在幼兒足2歲後至入幼兒園期間之照顧,盼能將補助延續至入幼兒園前(7月 份)一案。

社會局研析意見:1.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托 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」,又查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幼兒係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 前之人。」

- 2. 查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規定,其補助年齡至幼兒滿 2 歲當日;又查臺南市幼兒教保券規定,其補助對象係當年度9月1 日(含)前,年滿二歲至四歲者(以當學年度之學齡計算)。
- 3. 因此,建議幼兒應就該年齡之規定,選擇適當之機構就學,並 領取其補助津貼。

|決議|:請社會局與教育局討論補助金額是否能以平均月份給予補助。

捌、臨時提案:無

玖、散會:同日下午3點20分